第三十二节、小微企业、监狱和戒毒企业、残疾人福利单位声明函

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项目名称：丰县综合检验检测中心实验楼电梯采购项目

项目编号：JSZC-320321-FXZX-G2026-0007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丰县综合检验检测中心）的（丰县综合检验检测中心实验楼电梯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载货电梯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工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 苏州德奥电梯有限公司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55 人，营业收入为 34234.7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0357.99 万元[1]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乘客电梯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工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 苏州德奥电梯有限公司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55 人，营业收入为 34234.7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0357.99 万元[1]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 江苏恒隆电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10 月 30 日

注：

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二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本单位郑重声明，根据《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7〕 141 号）的规定。

本单位**不是**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，且本单位参加丰县综合检验检测中心单位的 丰县综合检验检测中心实验楼电梯采购项目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服务，**没有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。**

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单位名称 江苏恒隆电梯有限公司 （电子签章）

日　期：2026 年 10 月 30 日